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亮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孟潔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